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0	400.29	400.29	10	100%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0	400.29	400.29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指标2: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基础设施维护 指标2: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指标2: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 指标2:	120万元	400.29万元	10	4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 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5	13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指标2: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 指标2:	100%	100%	10	9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 指标2:	80%	80%	10	9	
	总分					100	84	
	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
	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路灯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9.34	134.02	134.02	10	100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9.34	134.02	134.02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城区市政路灯正常运行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城区市政路灯正常运行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市政路灯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市政路灯	亮灯率达到98%以上	亮灯率达到98%以上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每日亮灯	每日按时	每日按时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	129.34万元	134.02万元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指标2: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	
	指标2: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	总分				100	90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市维护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36.94	859.53	859.53	10	100%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36.94	859.53	859.53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,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,规范设置户外广告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,减少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损害,规范设置户外广告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市政工程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修复率	100%	100%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修复时限	及时	及时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	336.94万元	859.53万元	10	4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
			指标2:					
总分						100	85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园林绿化养护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75.2	180.8	180.8	10	100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75.2	180.8	180.8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绿地养护完成率达到100%,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达到82%,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%,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%以上,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			绿地养护完成率达到100%,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达到82%,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%,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%以上,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绿地养护完成率	100%	规划区内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绿地养护管理优良率	82%	合格	10	9	
			指标2: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	82%	合格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绿地养护措施	及时	及时	10	9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
			指标2:					
	总分					100	91	
	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	
	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0		371.35		371.35		10	100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0		371.35		371.35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做好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	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工程质量		合格	合格	20	18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建设进度		符合工程进度表	符合工程进度表	10	9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城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款		371.35万元	371.35万元	10	10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	100%	100%	10	9			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	100%	100%	10	9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			
指标2:			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	100%	100%	10	9	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	80%	80%	10	9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1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	优	良	中	差							
	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垃圾处置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4.14	143.33	143.33	10	100%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44.14	143.33	143.33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,为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,为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垃圾处置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	
			指标2: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市容环境卫生	整洁	整洁	20	18		
			指标2: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垃圾处置费	144.14万元	143.33万元	10	9			
		指标2: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5	13	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5	13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	
		指标2:	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	指标2:						
	总分						100	89	
	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		
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200	1413.31	1413.31	10	100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200	1413.31	1413.31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农村环境卫生	各乡镇	各乡镇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农村环境卫生	合格	合格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每日清扫	每日	每日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	2200万元	1413.31万元	10	5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指标2: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	
	指标2: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86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旭光乡环境整治奖补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20	20	10	100%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20	20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			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旭光乡环境整治奖补资金	0万元	20万元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20	18	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20	18	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20	18		
指标2: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20	18			
		指标2:							
		总分				100	92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规划监察大队日常运行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45.09		327.65		327.65		10	100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45.09		327.65		327.65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做好城区城建监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做好城区城建监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		19人	19人	10	9				
			指标2: 外借及聘用人员		20人	20人	10	9				
	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城市市容环境		整洁	整洁	20	18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处理行政案件		及时有效	及时有效	10	9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规划监察大队日常运行经费		245.09万元	327.65万元	10	8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	100%	100%	10	9				
			指标2: 规范城市建设		100%	100%	10	9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	100%	100%	10	9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广大群众满意度		80%	80%	10	9				
			指标2:									
总分							100	89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	中		差	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 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弋阳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5.8	0	0	10	100.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85.8	0	0	-		-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
	其他资金				-	100.00%	-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成立弋阳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成立弋阳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智慧城管智慧中心	1个	1个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成立弋阳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	合格	合格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建设进度	符合工程进度表	符合工程进度表	10	9	
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	0万元	0万元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指标2: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
指标2: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91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13.4	600.25	600.25	10	100.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813.4	600.25	600.25	-	100.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
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垃圾转运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垃圾转运	合格	合格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每日转运	每日及时	每日及时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	813.4万元	600.25万元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指标2: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	
	指标2: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		总分				100	91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00	0	0	10	100.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00	0	0	-	100.00%	-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垃圾转运	规划区内	规划区内	20	18		
			指标2: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城区垃圾转运	合格	合格	20	18		
			指标2: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每日转运	每日及时	每日及时	10	9		
	指标2: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工程款	0万元	0万元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	
		指标2:			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	指标2:						
	总分						100	91	
	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		
	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30200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72.12	0	0	10	100.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72.12	0	0	-	100.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
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,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、文明县城打好基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垃圾填埋场	1处	1处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垃圾填埋场运行	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20	18	
			指标2: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每日运行	每日及时	每日及时	10	9	
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日常运行经费	0万元	0万元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创造干净整洁城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规范城市建设	100%	100%	10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高我县生活环境	100%	100%	10	9		
指标2: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广大群众满意度	80%	80%	10	9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91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